長榮大學翻譯學系碩士暨碩專班
語言檢定替代方案申請表

班級		姓名	
學號		聯絡方式	

系所	學分數/課程名稱	上課時間
翻譯系碩士班	□必修 □選修　學分數：____ 課程名稱： 英文作文與修辭Ⅱ	上課日期：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課時間： 每星期_____　自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，共計_____小時
	□必修 □選修　學分數：____ 課程名稱：	上課日期：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上課時間： 每星期_____　自____時____分至 ____時____分，共計_____小時

說明：

1. 經本系(所)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（104.05.06）會議通過以及翻譯學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（104.5.13）通過。
2. 申請語言檢定替代方案條件：必須在二年級上學期第十三週之前，至少要有一次參加語言檢定考試，未通過者，才能向系上申請語言檢定替代方案。
3. 語言檢定替代方案：
   需修習本所或其他研究所經學校認可全英語課程（上課至少 36 小時（含）以上），課程選擇應經「畢業專題暨實習委員會」審查通過才能修讀，課程結束後提出成績及格證明書。
4. 申請流程：
   （1） 請填寫此表格，連同未通過之語言檢定成績單證明親自至系上辦理申請。
   （2） 送件時間：請於每學期的第十三週之前，務必先將欲選擇的學校或課程（含課程綱要）送「畢業專題及畢業實習委員會」審查通過後，才開始辦理選課事宜。
5. 審查作業自收件開始至結束約需 10 日，請同學注意送件時間。
6. 備註：
   （1）依教育部規定，同一門科目**不得重複修習**。
   （2）同一科目**不可以**同時用於抵免方案又同時當選修科目。